

陕西省摄影家协会

陕西省摄影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细则 (2022 版)

根据《陕西省摄影家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 2020 版《中国摄影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细则》之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年满十八周岁;
2. 陕西省居民及在陕西省境内工作满三年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3. 赞成《陕西省摄影家协会章程》并由本人提出申请。

第二条 申请人业绩条件

申请人的业绩条件为积分制。积分为 10 分以上(含 10 分)者,可提出入会申请。具体积分规定为:

1. 从事摄影创作的申请人:

序号	业绩条件	分值
A-1	入选中国摄协主办的中国摄影金像奖、全国摄影艺术展览、中国国际摄影艺术展览	10 分/件
A-2	入选中国摄协主办的其它全国性摄影展览、国际展览,品牌展览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重要摄影品牌活动	8 分/件

A-3	入选由中国摄协业务部门举办的影展、影赛，以及在《中国摄影》、《大众摄影》、《中国摄影报》、《人民摄影》报上发表摄影作品	3分/件
A-4	国家正式出版物出版个人摄影作品集	8分/册
A-5	在陕西摄影奖获金、银、铜奖、入围奖	10分、8分、6分、5分/件
A-6	在陕西省摄影艺术届展中获一等奖，获二等奖，获三等奖，获优秀奖，获入选奖	7分、6分、5分、4分、2分/件
A-7	在陕西省摄协举办的全国性、全省性以及团体会员单位联合举办的摄影展中获评委推荐奖、入选奖	5分、2分/件
A-8	取得北京摄影函授学院陕西分院毕业证、获得优秀学员	5分、2分
A-9	参加陕西省摄协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证书）	1分/次
A-10	在陕西省摄协各团体会员单位主管上级单位主办的摄影展中获评委推荐奖，入选奖	3分、2分/件
A-11	在陕西省摄协团体会员单位或专委会举办的摄影展中获一等奖，获二等奖、三等奖，获优秀奖、入选奖	3分、2分、1分/件
A-12	在区、县摄协举办的摄影展中获一等奖，获二、三等奖	2分、1分/件

说明：

(1) 同一件作品多次获奖、入选、发表的，只计算一次分值（分值不同时按最高分计算）。以组照形式获奖、入选、发表的作品，视为一件作品；

(2) “发表”仅指作为摄影作品发表的图片，不包括作为技术、评测等文章示意图、图例的图片；

(3) 获一、二、三等奖，等同于获金、银、铜奖；

(4) 由省摄协主办的非团体会员单位摄影展等同于团体会员单位积分；

(5) 省摄协团体会员单位、各区县摄协举办的摄影展应在举办后一个月内，将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展出地点、获奖名单、入选以上作品的电子图片（3M 以上）等信息汇总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摄协（电子版文件需转换成 PDF 格式），否则不计入入会积分。

2. 从事摄影理论研究的申请人：

序号	业绩条件	分值
B-1	出版摄影理论学术专著（国家正式出版物）	10 分/册
B-2	摄影文章获国家级文艺理论、评论类奖项	10 分/篇
B-3	论文入选中国摄协组织的全国摄影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集	9 分/篇
B-4	在全国性摄影正规刊物上刊发摄影文章	8 分/篇
B-5	摄影文章获省级文艺理论、评论类奖项,	7 分, 5 分/篇

	摄影文章获市级文艺理论、评论类奖项	
B-6	论文入选省摄协组织的全省摄影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集	5 分/篇

说明：“摄影文章”指摄影理论、评论、史论、创作体会、技术探讨等文章，但不包括摄影简讯、消息等新闻体裁的稿件。文章不少于 800 字/篇。

3. 在新闻媒体从事摄影工作和从事摄影教育、接受摄影教育的申请人：

序号	业绩条件	分值
C-1	在媒体从事专职摄影记者、图片编辑或从事摄影图书出版等专业工作,连续工作 5 年（含）以上	10 分
C-2	在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从事专职摄影教育工作 5 年（含）以上	10 分
C-3	接受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院校摄影专业教育，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学历的	10 分
C-4	接受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院校摄影专业教育，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以上学历的	8 分

4. 从事摄影组织、其他工作的申请人：

序号	业绩条件	分值
D-1	陕西省摄协团体会员单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须担任工作 1 年以上；工作人员，专职从事组织工作须连续 3 年（含）以上	9 分
D-2	在各市区、县摄影家协会担任主席、副主席、	7 分

	秘书长须满 3 年以上	
--	-------------	--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仅表示达到申请入会的条件，并不作为必定入会的资格。

第三条 报送材料与申报程序

1. 报送材料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需真实、有效、规范。凡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并自愿申请加入陕西省摄影家协会的个人，均需提供以下材料：

（1）《入会申请书》（省摄协微信公众号下载）、身份证复印件、两张 3cm*4cm 白底彩色正面二寸免冠照片。

（2）从事摄影创作的申请人，应提交本人获奖作品原图及作品获奖、发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专职摄影记者、图片编辑、图书出版的申请人，应提交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盖章）。另需提交本人拍摄的作品 6 件。

（4）从事摄影理论研究、摄影教育或接受摄影教育的申请人，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职称证明和学历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从事摄影教育的申请人还需提交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盖章）。

（5）从事摄影组织工作的申请人，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任职证明、业绩证明及团体会员单位的推荐证明（盖章）。

以上材料，除摄影作品仅需提交电子版外（JPEG 格式），其他各项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2. 申报程序

（1）通过陕西省摄协团体会员单位申报的申请人，需由两名 3 年以上会龄的省摄协会员介绍，介绍人应在申请人的《入会

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名，将材料送交所属陕西省摄协团体会员单位，由团体会员单位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整理成册，汇总后统一将纸质资料和电子文件交陕西省摄协。

(2) 陕西省摄协团体会员不得推荐现役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申报人以及港澳台地区人士入会，以上人员申请入会另行规定。

(3) 为加强会员服务与管理，会员申报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的入会申请，需通过团体会员单位统一组织进行。

第四条 评审程序

1. 陕西省摄协每年组织一批次新会员的评审和发展工作，各团体会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当年入会申请统一报省摄协。

2. 评审程序包括初审和复审。

第五条 入会手续和会费缴纳

1. 申请人的入会申请被批准后，陕西省摄协将《入会通知》发至各团体会员单位，由各单位统一按要求办理入会手续。个人前往所属组织领取会员证。

2. 会费标准为 30 元/年，每 5 年缴纳一次，初次申领需一次缴纳 380 元（含工本费、注册费、5 年会费）。后续注册由各团体会员单位统一组织进行，每年 11 月集中办理。入会满 5 年且年龄达到 65 周岁的会员，免交会费（初次申领应全额交费）。换证、补证需交纳会员证工本费 50 元。

第六条

1. 本细则未尽事宜可向陕西省摄影家协会咨询；

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属陕西省摄影家协会

会。

附件：陕西省摄影家协会入会申请书

陕西省摄影家协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抄送：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陕西省摄影家协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编号: _____

陕西省摄影家协会 入会申请书

(2022 版)



姓 名: _____

姓 名		笔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民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职 称		职务		行政级别		
摄影特长				是否职业摄影		
电话号码				体制情况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申 请 作 品	作品标题	获奖情况			积分	
申请人签名 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介绍人 意见	介绍人：		会员证号：			
	介绍人：		会员证号：			
工作单位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团体会员单 位推荐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省摄协 审批意见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备：A4 纸双面打印